

2021年12月8日

此乃重要通知,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本通知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的專業意見。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我們」及「本公司」)就本通知所載內容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 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我們所知及所信[,]並無遺漏其他重要事項會致使本通知任何陳述於刊發之日具有誤導性。

致單位持有人:

有關:信安豐盛投資系列(「本基金」)

- 信安亞太高息股票基金(「現有子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
- 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

感謝閣下一直以來的支持。我們茲通知閣下本基金及現有子基金的下列變更,以及新子基金(定義見下文)的設立。現有子基金及新子基金(定義見下文)各自並統稱為「子基金」。

A. 在本基金旗下設立新子基金

基金經理在本基金下新設兩項子基金,即信安可持續亞洲收益基金及信安可持續亞洲配置基金(各自稱為「**新子基金**」,統稱為「**新子基金**」),兩項子基金旨在於 2021 年 12 月中開始接受認購。

新子基金致力將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因素作為主要投資重點,並將 ESG 特點納入新子基金的投資過程。

基金經理計劃提供「零售」類單位、「機構」類單位及「退休」類單位,該等單位可能各自分別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對沖)計值, 其名稱中的「累積」、「收益」或「添利」表示不同的股息政策。名稱中帶有「零售」的單位類別會向零售投資者發售。

就「收益」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酌情決定從總收益中支付派息,而從「收益」類單位的資本中支付全部或部份歸屬於該類單位的費用及開支,用作支付「收益」類單位派息的可分派收益因而有所增加。因此,新子基金可實際上從資本中支付派息。就「添利」類單位而言,基金經理可全權決定從該等單位的資本中撥付股息。

有關新子基金的詳情,請參閱本基金的已更新的基金説明書及新子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

B. 引入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自 2022 年 1 月 8 日起,為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我們可能在某些情況下對現有子基金實施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為降低對子基金的「稀釋」影響,我們可能會(在我們真誠認為符合單位持有人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調整單位或子基金任何類別的資產淨值。當子基金相關資產的實際買入或賣出成本由於交易和其他費用、稅項及關稅、市場走勢以及相關資產的買入價與賣出價之間的任何差價而與該等資產在子基金估值中的賬面值存在重大偏差時,會出現稀釋情況。稀釋可能會對子基金的價值產生不利影響,從而影響單位持有人。調整每單位資產淨值可減低或減輕此項影響,並可保障單位持有人免受稀釋影響。

在正常市況下,我們預計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因子)將不超過子基金於相關估值日每單位資產淨值的 2%。在極端市況下(例如市場崩潰或全球金融危機),我們可能會上調該調整數額以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



在釐定子基金任何類別單位於每個有關估值日的發行價及贖回價時,如有關估值日的淨認購超過某預定門艦,則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上述調整增加,或如有關估值日的淨贖回超過某預定門艦,則每單位資產淨值按上述調整減少。

波動定價門艦是經考慮子基金的內部分析及公開市場調查及報告後逐個基金釐定。就內部分析而言,觸發波動定價機制的淨認購/贖回門艦(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設定水平與子基金內保持的預期現金水平(同樣以子基金資產淨值的百分比表示)相稱。子基金現金水平的估計範圍來自投資組合經理,為審慎起見,以該範圍的下限為門艦;如果門艦設置過高,子基金波動不頻繁,則波動定價機制可能無法達到為投資者提供合理保障的目的。預定門艦然後將與公開資料進行對照,以判斷所釐定的門艦是否與其他市場同行一致。這種對照主要是為確保預定門艦合理,並且該門艦在任何時候均不會僅僅取決於該等公開資料。我們將每季釐定及審核該等預定門艦一次。

我們將在作出任何調整之前諮詢受託人,並且只有在受託人無異議的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調整。子基金將保留該等調整帶來的額外數額,該數額將構成子基金的資產。

由於上述變更,子基金面臨定價調整風險。除定價調整風險外,上述變更不會導致本基金及子基金的特點和風險狀況出現任何其他變化。由於交易及其他與相關證券交易有關的成本,認購或贖回可能會稀釋子基金的資產。為了應對這種影響,我們可以透過採取調整價格(包括波動定價)的方式來保障單位持有人的利益。因此,投資者可能需以較高的發行價(較低的贖回價)進行認購(贖回)。投資者應注意,會否發生可能引發價格調整的事件為無法預測。我們不可能準確預測進行這種價格調整的頻率。調整幅度可能高於或低於實際產生的費用。投資者亦應知道,價格的調整並不總是能夠或完全能否防止子基金資產的稀釋。

風險管理政策亦已更新,以反映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引入作流動性風險管理工具。

供閣下參考,我們亦可能在基金説明書中已詳細描述的某些情況下對新子基金實施反稀釋定價調整(波動定價)機制。

C. 暫停事項通知刊登形式變更

目前,我們宣佈暫停事項時,須立即在該宣佈後,以及在該暫停實行的期間內至少每月一次在《南華早報》及《香港經濟日報》 刊登通告。

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我們將不再於上述報紙上刊登該等暫停事項通知,改為於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¹ 上發佈有關暫停事項通知,及/或促使向單位持有人及所有因該等暫停致使其單位認購或贖回申請受到影響的人士(不論是否為單位持有人)發出通知,說明已作出有關暫停的宣佈。

D. 單位類別轉換

目前,現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僅有權將其在某一子基金中的全部或部分單位轉換為另一子基金的單位。自 2021 年 12 月 8 日起,現有子基金單位持有人有權透過在現有類別交易截止時間前向基金經理發出書面通知,將現有子基金的任何類別(「**原有類別**」)的全部或部份單位,轉換成現有子基金的任何其他類別單位或另一子基金的單位(「**新類別**」)。除非基金經理另行同意,否則某一類別的單位只可轉換為另一子基金中同一類別的單位。更多詳情請參閱修訂後的基金説明書中「轉換」一節的內容。

特此説明,若單位持有人轉換單位,基金經理有權就子基金單位的轉換,收取最高達每新類別單位發行價的 1% 作為轉換費。

_

該網站未經證監會審核。



E. 其他雜項修改

基金説明書、產品資料概要及/或信託契據亦已作出其他行政、草擬、編輯及/或雜項修改和更新,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內容:

- (i) 更新基金經理的董事;
- (ii) 更新基金經理的法律顧問;
- (iii) 更新/加強基金說明書及信託契據中的披露,以更好地反映證監會基金守則的要求及其他適用的披露要求;
- (iv) 更新後續單位購買規定,投資者可以選擇透過傳真或正本向基金經理提交認購申請;
- (v) 修訂單位購買和贖回披露資料以及發行價和贖回價的計算,使披露資料更加清晰簡潔。為免生疑問,該等修訂並未對 現有子基金的交易和定價安排造成改變;
- (vi) 修訂信託契據,以允許從資本中撥付股息。為免生疑問,現有子基金的現有收益類單位的派息政策保持不變;
- (vii) 修訂信託契據,以反映於 2021 年 12 月 8 日或之後成立的子基金(包括新子基金)的相關類別單位在每個交易日的估值點為有關估值日最後一個相關市場收市之時。為免生疑問,現有子基金的估值點沒有變化;
- (viii) 更新現有子基金的基金説明書及產品資料概要,現有子基金的收益類單位之最低首次投資額降至 1,000 美元;
- (ix) 更新基金說明書中「税務」一節下的披露以及與資本收益的中國税務風險有關的風險披露[,]以符合有關税務的最新監管要求;及
- (x) 更新/加強基金説明書中的風險披露。

F. 變更的影響

除上述情况外,本基金和現有子基金的運作及/或管理方式概無其他變化,上述第 B、C、D 及 E 條所述的變更亦不會對現有投資者產生其他影響。在上述變更實施後,管理本基金及現有子基金的費用水平或成本將保持不變。此外,我們認為,上述變更不會嚴重損害現有投資者的權利或利益。

現有投資者如不同意上述任何變更,可按照基金説明書中所述程序,自本通知發出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下午 4 時正的時間內提交贖回申請,以免收贖回費的方式贖回其單位。

G. 成本

與本通知所列變更有關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將由相關方各自承擔,具體如下:

- (i) 因上述第 B 條及第 C 條所述變更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130,000 港元,由基金經理承擔;及
- (ii) 因上述第 D 條及第 E 條所述變更產生的所有相關成本及開支估計為 96,000 港元,由現有子基金承擔。

H. 查閱文件

本基金的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將透過補充契約的方式進行修訂,基金説明書將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

請注意,本通知所提供所有資料均受基金説明書及信託契據限制。上述變更僅為概述,並未詳盡列出對基金説明書及信託契據所作的全部修訂。單位持有人應審閱最新的基金説明書及信託契據,了解所作變更的進一步詳情。

閣下可瀏覽我們的網站 www.principal.com.hk¹查閱最新的本基金之基金説明書及子基金之產品資料概要,或致電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2117 8383 索取副本。信託契據(經不時修訂)可於正常營業時間在我們的辦事處免費查閱,地址為九龍觀塘觀塘道 392號創紀之城 6 期 30 樓。閣下亦可在支付合理費用後獲得信託契據副本。



除非本通知另有説明,否則本通知中所用的詞彙具有與本基金的基金説明書最新版本所載的相同涵義。

I. <u>查詢</u>

如閣下對上述有任何疑問,請致電上述我們的客戶服務熱線。

信安資金管理(亞洲)有限公司